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3〕46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3年7月23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事业发展，加强对学校国际学生的教育管理，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国家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但经过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接受和培养国际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的工作方针。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明确一名校领导负责国际学生工作，做好国际学生工作的总体发展规划。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教学学院是国际学生教育和管理的培养单位。学校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部（处）、教务处、财务处、图书馆、信息化办公室、后勤保障部等部门共同参与，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国际学生的安全管理、服务保障和内外宣传工作。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工作的政策把关、上下协调和宏观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国际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负责办理国际学生的出入境和在华居留手续、留学生管理服务平台信息上报，与政府外事部门对接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国际学生培养方案审批、教学工作安排、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等工作。

第七条 保卫部（处）负责统筹校内国际学生安全保卫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与政府安全部门的对接。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培养单位开展日常管理、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参与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九条 培养单位负责国际学生教育和管理的具体落实，负责制订并落实本单位的国际学生培养方案，组织新生参加学院的入学教育及适应性教育，做好本单位国际学生的教学安排、安全教育、心理疏导，协助保卫部（处）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按照趋同管理和保障服务的原则，依照校内职责分工，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依照国家招生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各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

参与，协同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制定、开展对外宣传和审核录取工作。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来学校学习的国际学生进行申请材料初审，会同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完成入学资格审核工作，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经学校审批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向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审批手续，并向申请人下达《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和《录取通知书》，办理来华签证手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应当及时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的校内学籍审核和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务处统一归口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协助工作，负责在上级主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国际学生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的教学实施由培养单位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教务处的统一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培

养计划。培养单位应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考勤及日常表现。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组织国际学生进行教学和社会实践，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参加武汉市外实践活动，由培养单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申报，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向保卫部（处）、分管校领导以及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报批。

第十八条 对未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的国际学生，学校根据学生所修学分给予相应的学习证明。对于作退学、开除学籍处理的国际学生，学校核准后应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的审核由教务处按学校相关审核标准和程序执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协助，并根据需要为国际学生提供证书（证明）的翻译文本。

第五章 生活及其他管理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如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可依法报公安部门处理，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校内住宿由后勤保障部负责安排，

住宿管理参照中国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需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居留许可在学校学习，并将最新的签证、居留许可复印件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学校不予容留任何护照或签证、居留许可不合法的国际学生在校学习、住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向公安机关办理国际学生居留许可手续，签证、居留许可即将过期的学生信息按程序报送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并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管理由培养单位负责，并指派班主任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学习、管理和沟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协助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可以组织其自愿参加公益性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须事先按照学校活动举办管理要求报请学校批准。活动不得有反对、攻击其它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校内不得进

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协助保卫（部）处制定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向国际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保障，并负责处置国际学生突发事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3日印发